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美華

相 對 人 億金城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文維

黃惠祝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5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中央
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6期債票，面額新臺幣200萬元，
准予發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
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
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
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
明定。至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
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
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
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

01 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
02 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
03 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
05 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8號民事裁定為擔
06 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6期債
07 票，面額新臺幣200萬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5
08 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終結，聲請人並聲請
09 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
10 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
11 及確定證明書、提存書等影本為證。

12 三、經查，聲請人據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8號民事裁定聲請
13 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6號)，
14 嗣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在案，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15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並據本院依職權調
16 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次查，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
17 聲字第190號事件，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
18 利，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此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
19 詢表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四、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